

行政许可决定公开书

申请人/单位： 元江县羊街乡卫生院 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向本机关提出 变更诊疗科目 的申请，本机关受理后，经依法审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条，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 十九 条、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 三十条、三十三条、三十二条第一款 的规定，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作出了 同意变更诊疗科目 的行政许可决定（相关文书的编号：元卫医许决字【2023】第 110701 号），现予以公开。

行政机关名称（签章）

2023年11月07日

注：行政许可决定的公开方式可以采取网络、公告公示栏等。